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46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1,944,517,623.7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9,538,796.85	1,569,294,411.20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1,944,517,623.72	120,447,431.66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收回前期分红金额	1,595,502.00	1,595,502.00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82,690,415.00	
减：2019年度利润分配	56,496,160.94	56,496,160.94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1,522,347.02	21,522,347.02
提取盈余公积	12,044,743.17	12,044,743.1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29.89	-
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729,679.11	1,601,274,093.73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83,729,679.11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7216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